

# 逢甲大學教師進修辦法

第860122(69)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09月15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第1000608(129)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7月19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第1030319(1009)次行政會議  
103年3月26日第140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21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進修研究風氣，加強師資陣容，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以教師身分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且於服務期間教學與輔導、研究及服務成績優良，最遲得於進修開始之三個月前提出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進修。曾依本辦法進修返校任教未滿二年者，不得提出進修申請。

第三條 申請獲准修習博士學位者，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一、於國外修習博士學位者：第一年得留職留薪，第二年起留職停薪，進修期限至多五年。教師進修期滿後，應即返校履行至少連續服務留職留薪期間之二倍加上留職停薪期間之義務。惟此類進修僅限年齡不超過五十歲之教師。二、於國內修習博士學位者：一律在職進修，另得依個人需求每週減授授課時數一至四小時，惟於博士資格考通過或修業滿三年後應即停止減授，並至遲應於開始進修之第六年起，五年內將減授之時數補授完畢。

第四條 獲得科技部或教育部獎助赴國外進修而非修習學位者，以一年為限，留職留薪，另得由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補助來回機票，進修期滿後應即返校至少連續服務二年。

第五條 獲得科技部、教育部以外之其他單位獎助赴國外進修而非修習學位者，以一年為限，得留職留薪，進修期滿後應即返校至少連續服務二年。

第六條 申請彈性授課進修或甄選赴國外結盟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者，除依本辦法規定外，另依逢甲大學教師彈性授課要點或雙方交換協議書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留薪係指發給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不含其他各項津貼。

第八條 進修教師人數：全校每年核定進修教師以十人為限，總進修教師以不超過三十五人為原則。前項人數限制，不包括依甄選赴國外結盟大學進修者。各一級教學單位進修教師人數不得超過現有該單位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十分之一（以四捨五入計）。如因短期進修或特殊需要，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限，經簽請校長核定，得酌予增加名額。

第九條 申請進修之教師，應覓妥保證人二人或購買履約保證責任險或用保證金方式，以保證其履行返校服務之義務，如未返校服務或服務期間未滿，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賠償其進修期間由本校資助之一切費用，並加算留薪及補助部份之利息，其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前項保證人之資格，依科技部短期進修之標準辦理。

第十條 教師進修期間，其留薪年資照計，進修成績列為升等及考核之參考資料。

第十一條 教師進修期間，於每學期或季結束後二星期內應繳交進修報告一份，修習博士學位者，另須繳交成績報告單，由單位主管核閱後送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備查。

第十二條 凡未依本辦法而自行進修博士學位者，其取得之博士學歷不適用於本校學位升等、敘薪等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